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6]4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 2025 年度 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鹤山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鹤自然资[2026]72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1347 公顷（其中耕地 0 公顷）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3977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5324 公顷，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